## 106學年度一般資賦優異暨學術性向鑑定彰北區「考生」注意事項

- 1.考生請按各節考試時間入場。入場證須置於桌面**左上角**。未攜帶入場證者不得 入場。
- 2.團體智力測驗結束時間依該測驗標準化程序之施測時間訂之,基於施測需要不 得延後入場或提早出場,測驗鐘響後不得入場。
- 3.測驗起迄時間皆以鈴聲為準,敲預備時間鈴入場。
- 4.考生依時交卷,並待監考人員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。
- 5.自備2B鉛筆、電腦讀卡專用橡皮擦、原子筆、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以外, 其餘不得攜入,測驗時亦不得向他人借用。
- 6.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(卷)攜出試場,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抄錄試題內容, 違者該科以零分計。
- 7. 答案卡(卷)不得書寫姓名、座號或不相干之文字及標誌, 違者該科以零分計。
- 8.複選亦使用本入場證,通過初選者請妥善保存,複選報名及鑑定當日應出示之, 以利辦理。
- 9.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,迫切需要在考試 時飲水或服用藥物,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,在監試委員協助下 飲用或服用。
- 10.若當天遺失准考證,請憑有照片之證件向服務台申請補發。
- 11.考場開放時間為早上7:50前,7:50後所有類別試場均禁止家長進入。
- 12. 開放學生及家長休息區,請多加利用。
- 13.本校停車位有限,僅提供監考老師、工作人員及部分車位給各校帶隊老師停放 車輛,陪考家長煩請自行於校外找尋停車位。